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票权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投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涉及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表示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最终意见，仅供投资者参考。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股东、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具有表决权的其他经济组织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一个表决权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3.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发行价格不低于其发行前持股比例23.20%。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如出现停牌情形，则定价基准日将顺延至股票复牌日。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220,000.00	220,000.00	
智能交易平台及建设项目	88,351.49	85,000.00	
智能研发平台及体系建设项目	45,807.19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04,158.68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比例投入到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6.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公司未发放股票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母公司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年	0.2	92,324.88/444	512,481,605.58
2012年	0.1	46,162,442.22	325,328,360.29
2011年	-	-	396,198,843.6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比例投入到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7.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公司未发放股票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母公司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年	0.2	92,324.88/444	512,481,605.58
2012年	0.1	46,162,442.22	325,328,360.29
2011年	-	-	396,198,843.6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比例投入到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8.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公司未发放股票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母公司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年	0.2	92,324.88/444	512,481,605.58
2012年	0.1	46,162,442.22	325,328,360.29
2011年	-	-	396,198,843.6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比例投入到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即购买零八一集团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五条、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并公告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三届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具体内容见本预案“第八章”。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复，其吸收零八一集团100%股权事项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核准，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西向长虹、长虹、发行人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指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集团指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指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长虹电子指四川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华显电子指四川长虹华显电子有限公司

长虹机器指四川长虹机器有限公司

建虹电子指四川长虹建虹电子有限公司

广川机电指四川广川机电有限公司

利天机械指四川利天机械有限公司

长虹机械指四川长虹机械有限公司

润和实业指四川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红光机械指四川红光机械有限公司

火控中心指四川火控中心有限公司

健康数据指四川健康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会有指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指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指公司独立董事

保荐机构指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指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指保荐机构